

更新日期：114 年 08 月 維護單位：表報會計部

**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年 度	資本適足率	淨值比率
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	358.80%	7.11%
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	423.50%	7.85%
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	425.15%	8.06%
民國 112 年下半年度	470.61%	6.78%
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	487.54%	6.25%
民國 111 年下半年度	608.55%	2.50%(註 2)
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	613.93%	4.22%

註 1：資本適足率係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多種衡量指標之一，尚非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之唯一指標。

註 2：依 IFRS 9 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暨金融資產重分類，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經營模式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重分類後淨值比達法定標準以上。